

#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发〔2023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》已重新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危险化学品目录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涉及教学、科研实验中危险化学品申购、领用、保管、使用的安全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应当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行学校党政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；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。

## 第二章 申购与运输

**第五条** 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使用危险化学品时，由使用人提出申购需求，填写《西藏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，依使用方向分别报教务处或科研处、保卫处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。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，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，

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，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，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。

**第六条** 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未经审批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或故意隐瞒、偷换品种采购，违反规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危险化学品装卸、运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违章作业。入库要逐件检查，防止漏、丢、错等事件发生，办好交接手续。剧毒品的运输，必须根据公安部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储存与使用

**第八条** 危险化学品采购单位根据物品性质配备危化品储存场所，并规范相应的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防晒、降温、消除静电、环境保护等安全装置和设施，并进行定期检查。有安全通道且保证道路畅通，所在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
**第九条**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确认产品外包装、内容物、有效期等是否与采购目录一致。需有入库台账和定期检查台账，负责人签字。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外包装干净、干燥、标签完整清晰。

**第十条**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。剧毒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（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），单独存放，不得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，有专人管理并

做好贮存、领取、发放情况登记，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，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；易制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，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，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；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，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，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，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；爆炸品单独隔离、限量存储，使用、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。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、普通非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室分类存放在试剂柜中。所有危险化学品由各实验室负责日常管理，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监管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、具备专业知识的正式在编人员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，必须做到“六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无误领、无误用、保安全。

**第十二条** 使用危险化学品遵循按需使用原则，每次根据实验需求领用并登记。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能、操作规程和条例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应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方案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、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，定期组织救援演练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学期末须对库存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统计，并填写《西藏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库存统计表》，报教务处或科研处、保卫处备案。

## 第四章 废物处置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液、废渣、废气及固体废物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行业标准及化学特性分类妥善保管。遵循“专人管理、分类收集、安全存放、集中处置”的管理原则。

**第十五条** 危险化学品废物应建立危废管理台账，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进行处理，并按规定向教务处或科研处、保卫处及属地环保部门报备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